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下午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根据审计结果，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6,293,294.62元，不存在由交易对方承担亏损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以及《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9）专审字H-005号）。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刊登于2019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